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小林）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小林先生，生于 197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专业资格。2017 年 3 月经朗迪集团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朗迪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宁波阳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历任帅康集团财务部科员、余姚阳明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7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7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1 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参加审计工作沟通会等现场工作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调研，

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管理和财务等情况，充分与公司管理层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相关人员都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每次会议都按规定准备相关资料，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及时提供相应的审核资料。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并主持召开的各次会议公司均积极配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 2019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进行了多次现场沟通，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监督和核查涉及参股公司甬矽电子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财务、经济、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独立董事特别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等重大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一）关联交易

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除全资子公司外）。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以及薪酬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任职期间，本人从认真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监督。2019年度，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高度重视与全体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对E互动问题的回复、投资者电话的接听等沟通渠道保持日常关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财务管理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购买资产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内部控制情况

2019年，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成员，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能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共 9 次，本人应参加 9 次，实际参加 9 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19 年召集召开了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 3 月经朗迪集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续聘为朗迪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仍将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小林

陈小林

2020年4月29日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平）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公司发展，为公司的法律法务、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赵平：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同时具有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国际比较法硕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2017 年 3 月经朗迪集团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朗迪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历任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上海市国耀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世代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平	7	7	0	0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亲自出席 1 次，缺席 0 次。

（二）现场办公情况

2019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并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利用现场参会的时间，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布局。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短信等多渠道沟通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畅通交流，实时了解公司的最新

情况。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有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主动征求意见，听取独立董事的建议，为我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与大力支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客观、严肃的督促与考察；针对涉及到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及高管进行充分商议与评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持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确保公司对全体股东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法律、经济、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关注公司相关情况。作为独立董事，特别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等重大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一）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除全资子公司外）。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依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财务管理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购买资产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本人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9名成员，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能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9 年本人参加了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集召开 2019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朗迪集团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2018 年度工作勤勉敬责，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推动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

本人于 2020 年 3 月任期届满，按相关规定不再连任。在此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平

2020年4月29日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丁）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 2019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丁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17 年 3 月经朗迪集团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朗迪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曾任广东阜康汽车营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深圳行者驿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甘肃阜康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丁	7	7	0	0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亲自出席 1 次，缺席 0 次。

（二）现场办公情况

2019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通过各种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市场前景及财务状况等方面，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以及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从有

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者提出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有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及时提供相应的审核资料。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对公司持续推进规范化法人治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2、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董监高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认真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除全资子公司外）。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依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财务管理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购买资产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内部控制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成员，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能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共 9 次，本人应参加 9 次，实际参加 9 次。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在 2019 年 4 月 3 日召集召开了 2019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 3 月，本人经朗迪集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续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也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9 年度工作的支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 and '丁' in a cursive style.

李 丁

2020 年 4 月 29 日